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禮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33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2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了解酒後駕車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於晚間時段逞能騎乘普通輕型機車上路，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誠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審理時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不動產開發工作，月薪約新臺幣6萬元、須扶養妻子及子女等生活狀況

（見審交易字卷第23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暨其自述之犯罪動機及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4年4月2日晚間10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某餐廳內飲用不詳酒類，詎其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41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旁，因遭民眾檢舉酒駕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遂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足證被告自

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檢　察　官　劉海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元禹